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吳副校長正己、宋副校長曜廷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、劉處長美慧、游處長光昭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洪主任聰敏(楊組長梓楣代理)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、高院長文忠、吳主任忠信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沈主任永正、洪校長仁進(請假)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國語教學中心「日本高中修學旅行現況報告」(略)
- 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- 四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請研擬本校志工招募制度。	人事室	本案經擬具本校志願服務人力運用管理要點草案，共計九點，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及同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後續事宜將依規定辦理。	100%
2	請積極處理退休教師歸還研究室事宜。	總務處	重新檢討本校「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要點」規定，於	50%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		下學期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	

決定：同意備查，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。

五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) 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語中心	決議：本案緩議。 附帶決議： 1. 請國語中心召開諮詢會議研商相關事宜。 2. 請國語中心研議成立教評會。 3. 請國語中心主任視教師表現擇優給予績效獎金。	一、已修訂本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，增列中心教評會設置相關條文，於本會審議修正通過，並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師大國教中字第 1061009612 號函發布周知。 二、已依該要點簽案提名教評會成員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奉核成立教評會，由該教評會研商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			相關事宜。	
2	(105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) 擬訂定本校「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(草案)」,提請討論。	環安衛中心	一、本案「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」修正後通過,並於宣導一年後實施。 二、請宋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重新評估收費標準,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由宋副校長主持本校「動物房收費標準討論會議」,會議紀錄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定,並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師大環中字第 1061011757 函送與會人員,本案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	100%
3	(105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) 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績效工作酬勞分配要點」草案,提請討論。	國語中心	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 附帶決議:請營運管理單位提醒獲分配績效工作酬勞之校內配合單位主管,各單位獲分配績效工作酬勞之人數以該單位人數 30%以內為原則。	業以 106 年 5 月 9 日師大國教中字第 1061011389 號函公告周知。	100%

決定: 同意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5 年 12 月 21 日『本校因應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法規所延伸新增業務執行協調會』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事項 4.(4) 監控室回歸總務處，以便事權統一。
- 二、修訂本校「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條內容及刪除第五條第 4 項。
- 三、檢附本校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、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 參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請研擬研究生口試委員聘函格式。	教務處
2	請檢討公費生合約，以確保公費生善盡義務。	師培處
3	請研擬措施，鼓勵行政同仁於暑假期間休假，以兼顧同仁身心健康。	人事室

## 肆、散會(下午 4 時)